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强制方式促使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持续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名单中列示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附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